

#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陈嫣妮、王希全、倪宇泰、郭晓雄、杜秋龙、马亚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提名何大安、杜兴强、陈林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）的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二、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三、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何大安 史习民 张志铭

2018年9月27日